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123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被公开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被公开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贤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东贤丰”)持有的公司约4,000万股股票存在被司法拍卖,现将部分股份拍卖进展情况发布如下:

### 一、本次大股东股份公开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广东贤丰管理通知公司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本次大股东股份公开拍卖部分股票的竞拍结果为:

买受人朱兴生在京东网络竞价平台上,通过公开竞价成交,竞得贤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10,000,000股,拍成交价价为人民币12,800,000.00元;买受人吴宪彬在京东网络竞价平台上,通过公开竞价成交,竞得贤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10,000,000股,广东贤丰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99,000,000股,拍成交价价分别为人民币12,800,000.00元、人民币11,52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已办理成交余款缴纳,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股份拍卖进展被冻结或担保等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当前冻结/被担保比例 | 累计被冻结/被担保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贤丰集团 | 159,152,150 | 15.41%     | 累计被冻结:159,152,000<br>累计已拍卖:20,000,000 | 100%     | 15.41%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48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公告中若出现复数,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周二)14: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周二)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2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15: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高第街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主持人:董事长王福生先生
-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1人,代表股份97,184,0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00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4,317,2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86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6人,代表股份2,86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145%。

###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9人,代表股份3,43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145%。

1.09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6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6人,代表股份2,86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145%。

3.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500,2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964%;反对6,24,1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6422%;弃权59,6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614%。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76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0.5344%;反对4,624,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1664%;弃权44,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99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佳敏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6

## 海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海南证监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关于对海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年64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个别销售业务不具有商业实质,收入确认缺乏依据,导致你公司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令第18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是在你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况,公司独立性存在缺陷,你公司对相关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不符,违反了《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六十八条款的规定。

三是公司关于个别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免信息的披露不准确,违反《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

海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及价值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意将回购账户中的5,524,000股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公司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合计已回购的5,524,000股进行注销。

本次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工商登记的414,364,000元变更为408,840,000元,股份总数将由414,364,000股变更为408,84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公司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据此向债权人主张权利;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不会影响其要求本公司为上述等相关债务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上述权利义务的,不会影响其要求本公司为上述等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之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通知、邮寄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4-053

##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华军民融合(有限合伙)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前,控股股东华军民融合(有限合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基金”)持有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共计7,769,601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6%,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华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827,3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华基金持股比例由5.5233%下降至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国华基金持有的股份均为A股普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期间                  | 变动前(股)   | 变动后(股)   |
|------|------|-----------------------|----------|----------|
| 国华基金 | 减持   | 2024-10-29至2024-11-11 | -827,300 | -0.5233% |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华基金的持股比例由5.5233%减少至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股本比例   |
| 国华基金 | 8,596,901   | 5.0232%     | 7,769,601 | 4.9996% |

注:“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目前股本155,393,727股计算得出。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国华基金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国华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国华基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国华基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国华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4-32

## 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达到1%的公告

股东当代科技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特索道”)于2024年11月12日收到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告知函,获悉公司5%以上股东武汉当代城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城建发”)的一致行动人当代科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从而导致其持股变动超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 减持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日期        |
|---------|--------------------|-----------|-------------|
|         |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24年11月11日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变动前(股)    | 变动后(股) |
|-------------|-----------|--------|
| 当代科技        | 1,000,000 | 0      |

| 3.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当代科技           | 0       | 0.0000% |

| 4. 减持计划履行情况 | 是否按计划履行 |
|-------------|---------|
| 当代科技        | 是       |

| 5. 减持原因 | 减持原因   |
|---------|--------|
| 当代科技    | 司法强制执行 |

| 6. 其他说明 | 其他说明      |
|---------|-----------|
| 当代科技    | 减持计划已履行完毕 |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当代科技目前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冻结状态。公司目前尚未获悉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买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当代科技减持是因法院强制执行造成的被动减持,后续公司将督促当代城建发、当代科技跟进其他质押、冻结股份的相关情况及进展,要求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自愿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投资风险自负。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简称:拓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4-37

## 上海拓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拓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1月28日(周二)上午九时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拓中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下午3:00。

(四)会议的召集、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登记方式: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24年1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苍一路368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6.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7.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8.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9.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3.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4.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5.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6.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7.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8.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9.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2.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3.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4.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5.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6.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7.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8.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9.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2.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3.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4.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5.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6.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7.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8.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9.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2.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3.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4.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5.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6.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7.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8.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9.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2.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3.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4.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5.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6.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7.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8.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9.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2.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3.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4.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5.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6.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7.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8.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9.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